

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
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

版本 (Version): V1.0

2026 年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
(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)

文件修改控制

Document Change Control

[illegible]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

1 目的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管理工作。

3 术语

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是指为落实学校教学任务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（含专业、课程、实验室建设等）、承担群体性教学活动、指导学生学习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。

4 职责与分工

4.1 教务部负责组织管理，对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进行备案。

4.2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具体建设、日常管理、监督检查、上报备案、年度总结等工作。由多个学院组建的跨学科、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由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院级层面工作。

4.3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负责基层教学组织规划制定、建设实施、日常管理和其他围绕基层教学组织职责展开的相关工作。

5 内容

5.1 建设原则

5.1.1 全覆盖原则。将全部专业、全体教师纳入基层教学组织。

5.1.2 有特色原则。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，依据实际需要和学科、专业、课程特点，自主设置不同类型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在工作职责、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。

5.1.3 重实效原则。通过建设基层教学组织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，

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提升专业建设内涵和课程教学质量。

5.1.4 共协作原则。鼓励跨学科跨教学单位灵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，构建多层级、多学科领域、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，推动各基层教学组织互联互通、共享共建，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、教学案例库、教师培训资源库等。

5.2 设置要求

5.2.1 各二级学院按照 5.1 的原则，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的总目标，结合专业特点、课程性质统筹规划，自主设置不同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具体模式可参考但不限于：学院/系教研室（中心）、实验教学中心、课程组、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/平台。

5.2.2 各二级学院应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，强化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衔接，基层教学组织发展方向要契合相关专业、课程、教研方向建设需求，注重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的融合，推动“教学—科研”一体化基层教学组织的高质量建设。原则上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应至少加入一个基层教学组织，鼓励教师加入多个基层教学组织。

5.2.3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管理制，每个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设 1 个负责人，超过 20 人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可酌情设 1 个第二负责人。

5.2.4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良好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团队意识强、管理能力强的教师担任，且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。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任结果须报教务部备案。

5.3 建设任务

5.3.1 师德师风建设。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和研讨党、国家以及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方针政策、教学规范等文件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5.3.2 专业建设。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与产业行业、用人单位共同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准确定位专业人才

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，持续优化教学内容和知识体系，优化整合协同育人教学资源，促进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升。

5.3.3 课程和教材建设。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，定期调整课程标准，及时将最新的学科前沿、产业发展、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。积极探索开设新课，包括研讨课、在线开放课程、全英文课程等多样化课程；编写高质量教材、数字课程和指导用书，推进课件、教材和课程思政案例库等各类教学资源的系统化建设。

5.3.4 教学研究与改革。围绕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实践教学、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推进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申报，鼓励发表教研论文，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。

5.3.5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。科学制定实践教学计划，合理规划实践教学环境环节，组织或参与实验室、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的制定与实施，协助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完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；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。

5.3.6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。制订教师培养计划，聚焦AI素养与项目化教学能力，开展或组织教师参加多种形式的培训、交流、观摩、竞赛活动；加强教学梯队建设，做好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和传帮带工作。

5.3.7 教学质量建设。构建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，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开展质量文化建设，常态化组织磨课、教学质量分析会、优秀案例分享、师生座谈、质量改进跟踪等主题活动，将质量意识与标准贯穿教育教学各环节。

5.4 工作要求

基层教学组织应规范组织各类教学活动。

5.4.1 结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年度工作规划，以年度为单位进行全面总结，科学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。

5.4.2 每学期至少开展3次教学研究活动，并做好记录，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学习、文件学习、教学经验交流以及教改交流等。

5.4.3 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应开展集体备课活动，组织教师围绕备课内容进行研究讨论。

5.4.4 按照学校课堂教学准入制度组织新进教师试讲。

5.4.5 每学期应至少组织1次教学观摩活动，负责人听课不少于2次，组织教师同行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，帮助教师改进课程教学。

5.4.6 不定期抽查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课程教学、考试命题、教学改革、毕业论文指导等情况，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帮扶措施，以学生学习成效为目标，推进课程持续改进。

5.4.7 为新引进的青年教师安排导师实施教学指导，按要求进行传、帮、带，引导青年教师传承优良教学传统和作风。

5.4.8 制定和收集教学研讨、集体听课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各类活动资料，并妥善存档。

5.5 组织管理

5.5.1 基层教学组织的新建、调整或撤销由二级学院研究决定并报教务部备案。

5.5.2 各二级学院对本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规划制定、建设推进、定期总结、日常管理、材料存档、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好组织与管理。

5.5.3 各二级学院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教研活动场所、办公场所、相关办公设施、信息化设备及教学资料存储空间，保障其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。

5.5.4 及时总结推广优质经验与创新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品牌活动项目，形成特色基层教学组织，积极培育省级、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。

6 附则

6.1 本办法由教务部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6.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